

通化县2025年侵蚀沟治理项目（大泉源乡、英额布镇、富江乡治理项目区）工程监理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40号-ZH2025FW001

采购人：通化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中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1. 总则.....	12
2. 磋商文件	14
3. 响应文件	15
4. 投标	17
5. 开标	17
6. 评审	17
7. 合同授予	19
8. 重新招标和终止招标	20
9. 纪律和监督	21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资格评审表.....	26
详细评审表.....	28
1. 评标方法	30
2. 评审标准	30
3. 评标程序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5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5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1
三、开启一览表	63
四、磋商保证金	64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	65
六、监理大纲	74
七、其他资料	7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通化县2025年侵蚀沟治理项目（大泉源乡、英额布镇、富江乡治理项目区）工程监理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 www. zcygov. cn](http://www.zcy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6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40号-ZH2025FW001
2. 项目名称：通化县2025年侵蚀沟治理项目（大泉源乡、英额布镇、富江乡治理项目区）工程监理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48.06万元
5. 最高限价：48.06万元
6. 采购需求：完成通化县2025年侵蚀沟治理项目（大泉源乡、英额布镇、富江乡治理项目区）工程监理服务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阶段、竣工资料整理、竣工结算等阶段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
7. 合同履行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是具备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供应商拟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 （3）信用要求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 gsxt. gov. cn/index. 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

(4) 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6月10日至2025年06月17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6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开标4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公告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发布，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2. 现场考察时间和地点：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3. 开标前答疑会时间和地点：本项目不组织开标前答疑会。
4.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企业锁）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网站，远程对所投采购包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各投标供应商开标前及网上开评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通化县水利局

地址：吉林省通化县快大茂镇团结路1309号

联系方式：高松海158445139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中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临河四小区11栋206号房

联系电话：周丹妮1375667596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丹妮

联系电话：13756675960

4. 技术服务

政采云平台客服电话：9576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通化县水利局 地址：吉林省通化县快大茂镇团结路1309号 联系人：高松海 联系电话：1584451399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中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临河四小区11栋206号房 联系人：周丹妮 联系电话：13756675960
1.1.4	标段名称及编号	标段名称：通化县2025年侵蚀沟治理项目（大泉源乡、英额布镇、富江乡治理项目区）工程监理服务 标段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40号-ZH2025FW001
1.1.5	项目地点	吉林省通化市通化县
1.1.6	监理范围	通化县2025年侵蚀沟治理项目（大泉源乡、英额布镇、富江乡治理项目区）工程监理服务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阶段、竣工资料整理、竣工结算等阶段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
1.1.7	预算金额	480600.00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出资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监理周期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1.3.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是具备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供应商拟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3) 信用要求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 (4) 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 请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质疑, 逾期不予处理。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如有）、补遗文件（如有）等
2.2.2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中发布，供应商无需回复确认。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查阅所导致的对本项目有关文件理解错误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24小时内。

2.3.1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中发布, 供应商无需回复确认。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查阅所导致的对本项目有关文件理解错误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24小时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总监理工程师证书等扫描件及证明资料。 所有证件的扫描件必须复印清楚、清晰后再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3.2.2	报价方式	通过政采云平台自行报价
3.2.3	最高投标限价	48.06万元, 超出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后90天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	1. 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2. 具备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至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扫描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提供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水利工程监理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提供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6. 信誉要求: 1)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

		7.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9.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包的采购活动，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年至2023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2年1月1日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2年1月1日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无需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3.7.4	响应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3.7.5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响应文件应使用打印、复印或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文字要清晰，语言要明确，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2.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和插字，若为了改正错误必须这样做时，除了按采购人书面指示进行修改的以外，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盖章或签名确认。 3. 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必须签字盖章，按系统要求签字盖章，如被授权人无法网上签字，需将此页打印签字后扫描上传至响应文件。
4.1.1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供应商自行密封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06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4.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5.2	开启程序	按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系统生成顺序进行
6.1.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评审专家3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下按专业配置要求，在政采云指定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1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政采云平台发布、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公告期限：自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7.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采用 ☐ 不采用
7.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
7.7.1	履约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业绩指应符合磋商项目的内容
10.2	不良行为记录	被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整顿并记录在案
10.3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采取网上招标、网上投标、CA 锁可以远程解密的方式进行不见面开标；在开标当天，供应商拟派代表务必于开标前提前进入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迟到者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企业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0.7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单位名称：通化县水利局 2. 项目名称：通化县2025年侵蚀沟治理项目（大泉源乡、英额布镇、富江乡治理项目区）工程监理服务 3. 标的名称：通化县2025年侵蚀沟治理项目（大泉源乡、英额布镇、富江乡治理项目区）工程监理服务 4.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0.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市场调节价，按成交金额的1.5%为计算基数，乘以折扣系数95%，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 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施工监理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本标段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本标段监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本标段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本次监理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本标段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4.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采购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磋商预备会

1.10.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及政采云平台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政采云平台通知的供应商。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六、监理大纲
- 七、其他材料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磋商报价，应同时修改开标一览表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报价次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磋商保证金（不适用）

3.4.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项目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响应文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还。

4.2.4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需在政采云平台说明理由。

4.3.2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5.2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开标流程进行开标。

6. 评审

6.1磋商小组

6.1.1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审工作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评审原则

评审工作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审工作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工作依据。

6.3.1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资格、符合性评审；

6.3.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形式、资格、符合性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3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6.3.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5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 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单位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单位，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

同时公告。

7.3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 重新招标和终止招标

8.1 重新招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8.2 终止招标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9. 纪律和监督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工作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工作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工作。

9.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工作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程序正常进行。

9.5询问、质疑、投诉

9.5.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9.5.2供应商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5)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8)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9.5.3 供应商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采购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磋商小组

（经磋商小组授权的采购人代表签字或采购人加盖单位章）

_____年月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资格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响应文件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资质等级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供应商须是具备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响应文件内提供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加盖公章)
		财务审计报告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至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响应文件提供扫描件内加盖供应商公章)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响应文件内提供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具备水利工程监理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响应文件内提供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信誉要求	1.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其他要求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2.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监理周期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
		磋商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报价	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详细评审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20分 监理大纲部分：60分 磋商报价：15分 其他评分因素：5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 (1)	资 信 业 绩 评 分 标 准 (20分)	类似项目业绩 (6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具有与本项目相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6分。
		其他人员配备 (5分)	其他主要人员配备齐全,满足监理要求,对监理人员配备情况进行比较,配备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得4分,一般得2分。否则不得分。附与其相对应的岗位证书或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业绩 (4分)	总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具有与本项目相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4分,无不得分。响应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5分)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配备齐全,满足监理要求,提供相关设备证明,对试验检测仪器设备配备情况进行比较,配备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得4分,一般得2分,无不得分。响应文件内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2.3 (2)	监 理 大 纲 评 分 标 准 (60分)	监理范围、监理 理 内 容 (3分)	监理范围明晰;监理内容阐述内容完整、合理、重点突出,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合理得3分,基本合理得2分,一般得1分,否则不得分。
		监理依据、监 理 工 作 目 标 (5分)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得3分,一般得1分,否则不得分。
		监理机构设置 和 岗 位 职 责 (5分)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得3分,一般得1分,否则不得分。
		监理工作程序、 方 法 和 制 度 (5分)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得3分,一般得1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控制措施 (6分)	质量控制内容重点部位齐全、施工阶段质量控制的程序、模式、方法手段科学合理得6分,基本合理得4分,一般得2分,否则不得分。
		进度控制措施 (3分)	结合工作实际,提出合理施工进度计划,进度控制方法和程序,进度措施得力合理得3分,基本合理得2分,一般得1分,否则不得分。

		投资控制（3分）	投资控制方法和程序正确，投资控制得力，措施齐全3分，基本齐全得2分，一般得1分，否则不得分。
		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现场监理制度（8分）	有完善的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现场监理制度，优得8分，合理得6分，基本合理得4分，一般得2分，否则不得分。
		突发状况处理预案（6分）	预案切实可行、合理、内容完整；优得6分，良得4分，一般得2分，无不得分。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5分）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4分）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4分）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者得4分，良者得2分，一般者得1分，无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3分）	合理化建议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者得3分，良者得2分，一般者得1分，无不得分。
2.2.4 (3)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15分)	磋商报价得分（15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享受优惠政策）
2.2.5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5分)	服务承诺（5分）	对供应商提出的合理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磋商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磋商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 F—2012—0202）。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 _____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u>（签字）</u>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u>（签字）</u>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

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

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

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

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

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
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___。
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____。

__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额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比例为：_____，汇率为：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第二次付款			
第三次付款			
.....			

最后付款	监理与相关服务 期届满 14 天内		
------	----------------------	--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

9. 补充条款

_____。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总体情况

1. 项目名称：通化县 2025 年侵蚀沟治理项目（大泉源乡、英额布镇、富江乡治理项目区）工程监理服务

2. 项目概况：通化县 2025 年侵蚀沟治理项目（大泉源乡、英额布镇、富江乡治理项目区）总面积为 82.91km²，水土流失面积 45.35km²，本次项目控制与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3.92km²，共治理发展侵蚀沟 75 条，其中，大型沟 3 条、中型沟 69 条、小型沟 3 条，治理侵蚀沟沟道总长度 45.59km，侵蚀沟沟缘总面积 47.85hm²。

3. 服务内容：完成通化县 2025 年侵蚀沟治理项目（大泉源乡、英额布镇、富江乡治理项目区）工程监理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阶段、竣工资料整理、竣工结算等阶段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

4. 预算金须(元)：480.6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零陆佰元整

二、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标的名称：通化县 2025 年侵蚀沟治理项目（大泉源乡、英额布镇、富江乡治理项目区）工程监理服务

2. 监理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

3.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及《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标准的合格工程。

三、商务要求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3) 预留形式：专门采购包预留

4) 预留比例：100.00%

2. 合同管理安排

1) 合同类型：委托合同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 合同履行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4) 合同履约地点：通化县境内

5)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3. 合同支付约定：

1) 付款条件说明：工程完工后，且监理资料提交齐全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0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六、监理大纲
- 七、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1、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元的磋商价格，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并交付与其相一致的服务。

2、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投标书和履行一切必要手续。

6、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7、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响应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2	监理周期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	监理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	
4	...		
5	...		
6	...		
7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开启一览表

(第一次磋商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报价 (总价, 元)	资质等级	监理服 务期	质量 标准	总监理 工程师

备注：按照“政采云”模板进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递交磋商保证金。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等级：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供应商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账户信息证明等扫描件。

（二）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文件。

（四）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文件。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1、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类似业绩 查询网 址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及评审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10.7“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六、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四、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七、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十、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一、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二、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七、其他资料

与评审有关的承诺书及其他证明材料在此部分提供（承诺书已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写，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自行拟定）。

未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为未被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供应商。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1、我公司承诺在此项目投标响应期间，不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与本采购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第二次报价表

具体以政采云平台中给出的格式进行填写，按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递交二次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的，后果自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人)	总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人)	总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人)	总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人)	总资产(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且≥1000		≥2000	且≥300		≥300	且≥20		<300	或<20	
3	建筑业	≥80000		且≥80000	≥6000		且≥5000	≥300		且≥300	<300		或<300
4	批发业	≥40000	且≥200		≥5000	且≥20		≥1000	且≥5		<1000	或<5	
5	零售业	≥20000	且≥300		≥500	且≥50		≥100	且≥10		<100	或<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且≥1000		≥3000	且≥300		≥200	且≥20		<200	或<20	
7	仓储业	≥30000	且≥200		≥1000	且≥100		≥100	且≥20		<100	或<20	
8	邮政业	≥30000	且≥1000		≥2000	且≥300		≥100	且≥20		<100	或<20	
9	住宿业	≥10000	且≥300		≥2000	且≥100		≥100	且≥10		<100	或<10	
10	餐饮业	≥10000	且≥300		≥2000	且≥100		≥100	且≥10		<100	或<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且≥2000		≥1000	且≥100		≥100	且≥10		<100	或<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且≥300		≥1000	且≥100		≥50	且≥10		<50	或<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且≥10000	≥1000		且≥5000	≥100		且≥2000	<100		或<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且≥1000		≥1000	且≥300		≥500	且≥100		<500	或<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且≥120000		≥100	且≥8000		≥10	且≥100		<10	或<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